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大唐新語 第七章 持法

戴胄有乾局，明法令，仕隋門下省錄事。太宗以為秦府掾，常謂侍臣曰：「大理之職，人命所懸，當須妙選正人。用心存法，無過如戴胄者。」乃以為大理少卿。杜如晦臨終，委胄以選舉。及在銓衡，抑文雅而獎法吏，不適輪轅之用，時議非之。太宗嘗言：「戴胄於朕，無骨肉之親，但其忠直勵行，情深體國，所延官爵以酬勞耳。」其見重如此。唐臨為大理卿，初蒞職，斷一死囚。先時坐死者口餘人，皆他官所斷。會太宗幸寺，親錄囚徒。他官所斷死囚，稱冤不已。臨所斷者，嘿而無言。太宗怪之，問其故，囚對曰：「唐卿斷臣，必無枉濫，所以絕意。」太宗歎息久之，曰：「為獄固當若是。」囚遂見原。即日拜御史大夫。太宗親為之考詞，曰：「形若死灰，心如鐵石。」初，臨為殿中侍御史，正班大夫韋挺責以朝列不肅，臨曰：「此將為小事，不以介意，請俟後命。」翌日，挺離班與江夏王道宗語，趨進曰：「王亂班。」將彈之。道宗曰：「共公卿大夫語。」臨曰：「大夫亦亂班。」挺失色而退，同列莫不悚動。

太宗問大理卿劉德威曰：「近來刑網稍密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誠在君上，不由臣下。主好寬則寬，好急則急。律文：失人減三等，失出減五等。今則反是，失人無辜，失出則獲戾，所以吏各自愛，競執深文，畏罪之所致也。」太宗深納其言。

張玄素為侍御史，彈樂蟠令叱奴驚盜官糧。太宗大怒，特令處斬。中書舍人張文瓘執：「據律不當死。」太宗曰：「倉糧事重，不斬恐犯者眾。」魏徵進曰：「陛下設法，與天下共之。今若改張，人將法外畏罪。且復有重於此者，何以加之？」驚遂免死。

李勣征高黎，將引其子婿杜懷恭行，以求勳效。懷恭性滑稽，勳甚重之。懷恭初辭以貧，勳贖給之；又辭以無奴馬，又給之。既而辭窮，乃亡匿岐陽山中，謂人曰：「乃公將我作法則耳。」固不行。勳聞，泫然流涕曰：「杜郎放而不拘，或有此事。」遂不之逼。時議曰：「英公持法者，杜之懷慮深矣。」

明崇儼為正諫大夫，以奇術承恩。夜遇刺客，敕三司推鞠，其妄承引，連坐者眾。高宗怒，促法司行刑。刑部郎中趙仁恭奏曰：「此輩必死之囚，願假數日之命。」高宗曰：「卿以為枉也？」仁恭曰：「臣識慮淺短，非的以為枉，恐萬一非實，則怨氣生焉。」緩之旬餘，果獲賊。高宗善之，遷刑部侍郎。

權善才，高宗朝為將軍，中郎將范懷義宿衛昭陵，有飛騎犯法，善才繩之。飛騎因番請見，先涕泣不自勝，言善才等伐陵柏，大不敬。高宗悲泣不自勝，命殺之。大理丞狄仁傑斷善才罪止免官。高宗大怒，命促刑。仁傑曰：「法是陛下法，臣僅守之。奈何以數株小柏而殺大臣請不奉詔。」高宗涕泣曰：「善才斲我父陵上柏，我為子不孝，以至是。知卿好法官，善才等終須死。」仁傑固諫，侍中張文瓘以笏揮令出，仁傑乃引張釋之高廟、辛毗牽裾之例，曰：「臣聞犯龍鱗，忤人主，自古以為難，臣以為不難。居桀紂時則難，堯舜時則不難。臣今幸逢堯舜，不懼比干之誅。陛下不納臣言，臣瞑目之後，善見釋之、辛毗於地下。」高宗曰：「善才情不可容法，雖不死，朕之恨深矣。須法外殺之。」仁傑曰：「陛下作法，懸諸象魏，徒、流及死，具有等差。豈有罪非極刑，特令賜死法既無恒，萬方何所措其手足陛下必欲變法，請今日為始。」高宗意乃解，曰：「卿能守法，朕有法官。」命編入史。又曰：「仁傑為善才正朕，豈不能為朕正天下耶！」授侍御史。後因諫事，高宗笑曰：「卿得權善才便也。」時左司郎中王本立恃寵用事，朝廷懼之，仁傑按之，請付法。高宗特原之，仁傑奏曰：「雖國之英秀，豈少本立之類。陛下何惜罪人而廢王法必不欲推問，請曲赦之，棄臣於無人之境，以為忠貞將來之戒。」高宗乃許之。由是朝廷肅然。

李日知為司刑丞，嘗免一死囚，少卿胡元禮異判殺之，與日知往復，至於再三。元禮怒，遣府吏謂曰：「元禮不離刑曹，此囚無活法。」日知報曰：「日知不離刑曹，此囚無死法。」竟以兩聞，日知果直。

則天朝，奴婢多通外人，輒羅告其主，以求官賞。潤州刺史竇孝諶妻龐氏，為其奴所告夜醮，敕史薛季旭推之。季旭言其「咒詛」，草狀以聞，先於玉階涕泣不自勝，曰：「龐氏事狀，臣子所不忍言。」則天納之，遷季旭給事中。龐棄市，將就刑，龐男希城訴冤於侍御史徐有功。有功覽狀曰：「正當枉狀。」停決以聞。三司對按，季旭益周密其狀。秋官及司刑兩曹既宣覆而自懼，眾迫有功。有功不獲申，遂處絞死。則天召見，迎謂之曰：「卿比按，失出何多也！」有功曰：「失出，臣下之小過；好生，聖人之大德。願陛下弘大德。天下幸甚！」則天默然，久之，曰：「去矣。」敕減死，放於嶺南。月餘，復授侍御史。有功俯伏流涕，固不奉制。則天固授之，有功曰：「臣聞鹿走於山林，而命懸於廚者何勢使然也。陛下以法官用臣，臣以從寬行法，必坐而死矣。」則天既深器重，竟授之，遷司刑少卿。時周興、來俊臣等羅告天下衣冠，遇族者數千百家。有功居司刑，平反者不可勝紀，時人方之於定國。中宗朝，追贈越州都督，優賜其家，並授一品官。開元初，竇希城外戚榮貴，奏請回己之官，以酬其子。

太宗時，刑部奏《賊盜律》反逆緣坐，兄弟沒官為輕，請改從死。給事中崔仁師駁之曰：「自羲農以降，或設獄而人不犯，或畫象而下知禁。三代之盛，泣辜解網。父子兄弟，罪不相及。咸臻至理，俱為稱首。及其叔世，亂獄滋繁。周之季年不勝其弊。刑書原於子產，峭澗起於安於，秦嚴其法，以至於滅。」又曰：「且父子天屬，昆弟同氣。誅其父子，或累其心，如此不顧，何愛兄弟？」文多不盡載，朝廷從之。

則天朝，恒州鹿泉寺僧淨滿有高行，眾僧嫉之，乃密畫女人居高樓，淨滿引弓射之狀，藏於經笥，令其弟子詣闕告之。則天大怒，命御史裴懷古推按，便行誅決。懷古窮其根本，釋淨滿而坐告者，以聞，則天驚怒，色動聲戰，責懷古寬縱。懷古執之不屈。李昭德進曰：「懷古推事疏略，請令重推。」懷古厲聲而言曰：「陛下法無親疏，當與天下執一，奈何使臣誅無辜之人，以希聖旨向使淨滿有不臣之狀，臣復何顏能寬之乎臣守平典，庶無冤濫，雖死不恨也。」則天意解，乃釋懷古。後副閩知微和親於突厥，突厥立知微為南面可汗，而人寇趙、定。懷古因得逃歸，素羸弱不堪奔馳，乃懇誠告天，願投死南土。倦而寢，夢一僧，狀如淨滿者，引之曰：「可從此路出。」覺而從之，果獲全。時人以為忠恕之報。

魏元忠、張說為二張所構，流放嶺南。夏官侍郎崔貞慎、將軍獨孤禕之、郎中皇甫伯瓊等八人並追送於郊外。易之乃設詐告事人柴明狀，稱貞慎等與元忠謀反。則天命馬懷素按之，曰：「此事並實，可略問，速以聞。」斯須，中使催迫者數焉，曰：「反狀皎然，何費功夫，遂至許時。」懷素奏請柴明對問，則天曰：「我亦不知柴明處，但握此狀，何須柴明？」懷素執貞慎等無反狀，則天怒曰：「爾寬縱反者耶！」懷素曰：「魏元忠以國相流放，貞慎等以親故相送，誠則可責。若以為謀反，臣豈誣罔神明。只如彭越以反伏誅，英布奏事屍下，漢朝不坐。況元忠罪非彭越，陛下豈加追送者罪耶？陛下當生殺之柄，欲加之罪，取決聖衷足矣。今付臣推勘，臣但守法耳。」則天曰：「爾欲總不與罪耶！」懷素曰：「臣識見庸淺，不見貞慎等罪。」則天意解，曰：「卿守我法。」乃赦之。時朱敬則知政事，對朝堂執懷素手曰：「馬子，馬子！可愛，可愛！」時人深賞之。

則天朝，或羅告駙馬崔宣謀反者，敕御史張行岷按之。告者先誘藏宣家妾，而云：「妾將發其謀，宣殺之，投屍於洛水。」行岷按無狀。則天怒，令重按。行岷奏如初。則天曰：「崔宣反狀分明，汝寬縱之。我令俊臣勘當，汝無自悔。」行岷曰：「臣推事不弱俊臣，陛下委臣，必須狀實。若順旨妄族人，豈法官所守臣必以為陛下試臣矣。」則天厲色曰：「崔宣若實殺妾，反狀自然明矣。不獲妾，如何自雪更不得實，我即令俊臣推勘，汝自無悔也。」行岷懼，逼宣家訪妾。宣再從弟思競，乃於中橋南北，多致錢帛，募匿妾者，數日略無所聞。而其家每竊議事，則告者輒知之。思競揣家中有同謀者，乃佯謂宣妻曰：「須絹三百疋，僱刺客殺此告者。」而侵晨微服俟於臺側，宣家有館客姓舒，婺州人，言行無缺，為宣家所信，委之如子弟。須臾，見其人至臺側門入，以通於告者。遽密稱云：「崔家僱人刺我，請以聞。」臺中驚擾。思競素重館客，館客不之疑，密隨之行，到天津橋，料其無由至臺，乃罵之曰：「無賴險獠，崔宣破家，必引汝同謀，汝何路自雪汝幸能出崔家妾，我遣汝五百緡，歸鄉足成百年之業。不然，殺

汝必矣。」其人悔謝，乃引思競於告者之黨，搜獲其妾，宣乃得免。

朱履霜好學，明法理。則天朝，長安市屢非時殺人，履霜因入市，聞其稱冤聲，乘醉入兵圍中，大為刑官所責。履霜曰：「刑人於市，與眾共之。履霜亦明法者，不知其所犯，請詳其按。此據令式也，何見責之甚？」刑官唯諾，以按示之。時履霜詳其案，遂拔其二。斯須，監刑御史至，訶責履霜。履霜容止自若，剖析分明，御史意少解。履霜曰：「准令，當刑能申理者，加階而編入史，乃侍御史之美也。」御史以聞，兩囚竟免。由是名動京師。他日，當刑之家，或可分議者，必求履霜詳案。履霜懼不行。死家訴於主司，往往召履霜詳究，多所全濟。補山陰尉，巡察使必委以推案。故人或遺以數兩黃連，固辭不受，曰：「不辭受此，歸恐母妻詰問從何而得，不知所以對也。」後為姑蔑令，威化行於浙西。著《憲問》五卷，撮刑獄之機要。

僧惠範，恃權勢逼奪生人妻，州縣不能理。其夫詣臺訴冤，中丞薛登、侍御史慕容珣將奏之，臺中懼其不捷，請寢其議，登曰：「憲司理冤滯，何所迴避朝彈暮黜，亦可矣。」登坐此出為岐州刺史。時議曰：「仁者必有勇，其薛公之謂歟！」

李承嘉為御史大夫，謂諸御史曰：「公等奏事，須報承嘉知；不然，無妄聞也。」諸御史悉不稟之，承嘉厲而復言。監察蕭至忠徐進曰：「御史，人君耳目，俱握雄權，豈有奏事先咨大夫臺無此例。設彈中丞、大夫，豈得奉諮耶！」承嘉無以對。

延和中，沂州人有反者，誑誤坐者四百餘人，將隸於司農，未即路，繫州獄。大理評事敬昭道援赦文刊而免之。時宰相切責大理：「奈何免反者家口！」大理卿及正等失色，引昭道以見執政。執政怒而責之，昭道曰：「赦云：『見禁囚徒。』沂州反者家口並繫在州獄，此即見禁也。」反覆詰對，至於五六，執政無以奪之。誑誤者悉免。昭道遷監察御史。先是，夔州徵人舒萬福等□人次於巴陽灘，溺死。昭道因使巴渝，至萬春驛，方睡，見此□人祈哀。纔寐覺，至於再三。乃召驛吏問之，驛人對如夢。昭道即募善游者出其屍，具酒殺以酹之。觀者莫不歎歛。乃移牒近縣，備槥櫬歸之故鄉。徵人聞者，無不感激。

睿宗朝，雍令劉少徵憑恃岑義親姻，頗黷於貨。殿中侍御史辛替否按之，義囑替否以寬其罪。替否謂同列曰：「少徵恃勢貪暴，吾忝憲司，奈何懼勢寬縱罪人，以侮王法！」少徵竟處死。

開元中，申王撝奏：「辰府錄事閻楚珪，望授辰府參軍。」玄宗許之。姚崇奏曰：「臣昔年奉旨，王公駙馬所有奏請，非降墨敕，不可商量。其楚珪官，請停。」詔從之。

肅宗初克復，重將帥之臣，而武人怙寵，不遵法度。將軍王去榮打殺本縣令，據法處盡。肅宗將宥之，下百寮議。韋陟議曰：「昔漢高約法，『殺人者死』。今陛下出令，殺人者生。伏恐不可為萬代之法。」陟嘗任吏部侍郎，有一致仕官敘五品，陟判之曰：「青氈展慶，曾不立班；朱紱承榮，無宜臥拜。」時人推其強直。